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ii)反映本公司名稱的變更；(iii)可令本公司根據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收購其自身股份並按庫存股份持有；及(iv)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及其他相應變更。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被納入新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述的通函將適時提供／寄發(視情況而定)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